|  |
| --- |
| **化学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及录取方案** |
|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为做好我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一、复试指导思想和原则**  遵循学校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客观评价、以人为本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生源质量。研究生录取严格按照《湘潭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进行(网页链接： http://yjsc.xtu.edu.cn/a03/89820.jhtml)。  **二、组织管理机构**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邓国军  副组长：李涛、裴勇  成员： 费俊杰、刘黎、龚行、杨立新、张雪飞、陈华杰、刘恩辉、曹靖、邹晓轩、舒洪波  秘书： 徐超、文小红  2、复试监督小组  组 长：李涛  成 员：肖妮、彭圣明  3.专业复试小组  学院成立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对本专业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由相关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组成。  **三、复试基本条件**  1.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教育部划定的[《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http://www.hneeb.cn/website/newsDoc/jyrd/2014319103053.htm)A类地区复试分数基本线。  2.符合《湘潭大学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3. 不接受破格考生。  4. 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的考生请携带有关证件提前和研究生院招生办取得联系。  5.已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推免生在推荐阶段已进行了复试，不再参加本次复试，也无需网上缴纳复试费用。  6.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四、招生计划**  见《湘潭大学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学术型：化学专业计划招生112人；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计划招生8人。  专业型：化学工程专业计划招生27人，材料工程专业计划招生20人。  备注：以上名额包含推免生；根据复试情况，各专业实际录取人数可能会略有调整，具体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  **五、调剂**  1.调剂考生基本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基本条件，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门类或领域规定的国家A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且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能跨一级学科调剂。  （2）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若统考科目不同，初试统考英语（一）的，可以调入统考英语（二）的专业，反之不可调。统考数学（一）的，可以调入统考数学（二）或数学（三）的专业，统考数学（二）的，可以调入统考数学（三）的专业，反之不可调。  （3）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接收调剂考生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  （5）对于同一批次申请我学院、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即考生一志愿为同一所高校，同一个学院、同一个专业，考试科目完全一致）：在符合各学院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需满足初试英语科目考分大于或等于48分，或者初试的总分高于340分且英语科目考分大于或等于45分，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学硕调剂考生和专硕调剂考生不受此条件限制）、专业相关度等**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6）对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由学院综合考生初试成绩（需满足初试英语科目考分大于或等于48分，或者初试的总分高于340分且英语科目考分大于或等于45分，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学硕调剂考生和专硕调剂考生不受此条件限制）、专业相关度等因素**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7）优质生源计划仅限一志愿上线未满的专业，其接收办法见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的《湘潭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优质生源调剂工作方案》。  2.调剂的基本程序：  (1)研究生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调剂信息，**在2019年3月28日上午8点开始发表调剂信息**。  (2)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3)学院根据调剂规则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收到复试通知的12个小时之内)确认“复试通知”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4)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上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请登录湘潭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yjsglxt.xtu.edu.cn/ksxt/login.aspx），根据网站提示输入账号及密码进行复试缴费。**自接收我校复试通知起2日内未缴纳复试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复试资格。**  **六、复试内容、形式和要求**  1.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程序，同《湘潭大学2019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2.**复试时间： 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4日**。  3.复试方式和内容：  由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和英语能力测试组成。  （1）专业课笔试：统一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时间2小时，专业课满分100分，一志愿考生按照《湘潭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复试科目笔试，所有调剂考生复试科目为《综合化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  **方向** | **专业课**  **笔试科目** | **专业课笔试复试** | **面试** | **英语听力口语** | **复试**  **总成绩** | | 无机化学 | 分析化学  （含仪器分析） | 满分100分 | 满分  100分 | 满分  100分 | **专业课笔试复试成绩、面试成绩、英语听力口语成绩各占1/3**  **(满分**  **100分)** | | 分析化学  有机化学  物理化学  化学生物学 | 分析化学  （含仪器分析）  无机化学 （一） | 满分100分  （两门测试科目各50分） |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高分子化学 | 满分100分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分析化学  无机化学 （一） | 满分100分  （两门测试科目各50分） | | 材料工程  化学工程（专业型硕士） | 分析化学  无机化学（二） | | **\*所有**  **调剂考生** | **综合化学**  (侧重考察有机、无机、分析、物化四大化学基础理论和实验理论，基础理论和实验理论考察内容各占50%) | 满分100分 |   （2) 综合面试：由我院各二级学位点组织，满分为100分，综合面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大学阶段学习情况，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举止、表达和身体状况等。凡未经过学院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参加专业综合面试。在面试过程中，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情况采用现场提问的方式。  （3) 英语能力测试：考察考生英语听说能力，时间不少于5分钟每人，满分100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考生外语听说能力。  （4) 综合总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总成绩 = 初试成绩（折算成100分）×0.6 + 复试总成绩×0.4**  具体计算方式：  初试总成绩**（换算成百分制）**×0.6 = A  复试成绩B =（B1（专业笔试成绩）\*1/3+ B2（综合面试成绩）\*1/3+ B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1/3）\*0.4  综合总成绩C = A + B  （5）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不可与初试科目、复试笔试科目相同），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1.5小时，满分为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但任意一门不及格（低于60分）者将不予录取。加试具体科目见学院复试方案。   1. **复试时间及具体安排**   4月1日：考生报到、资格审查，化学化工大楼A413   |  |  |  |  | | --- | --- | --- | --- | | **考试**  **科目** | **专业** | **时间** | **地点** | | **专业课(笔试)**  **\*调剂考生**  **请注意**  **教室安排** | 无机化学 | 4月2日上午  10：00-12：00 | 法附楼101 |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 分析化学 | 经管楼202 | | 物理化学 | | 有机化学 | 经管楼401 | | 化学生物学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法附楼101 | | 材料工程（专业学位） | |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 | **化学（ 学术学位调剂）** | 北山二阶梯 | | **材料工程（专业学位调剂）** | 兴湘学院C402 | |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调剂）** | 兴湘学院C403 | | **英语听力、**  **口语**  **\*所有考生，根据报考方向分组** | 无机化学 | 4月2日下午  14:00-18：00 | 化学化工大楼A301室 | | 分析化学 | | 物理化学 | 化学化工大楼A417室 | | 有机化学 | 化学学院教工之家 | | 化学生物学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化学化工大楼A415室 | |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第二教学楼  高分子会议室401室 | | 材料工程（专业学位） | | **面试**  **\*所有考生，根据报考方向分组** |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 4月3日上午  8：00~12：00 | 化学化工大楼A417室 | | 材料工程（专业学位） | 4月3日上午  8：00~12：00 | 第二教学楼  高分子会议室401 | | 无机化学 | 4月3日下午  14：00~18：00 | 化学化工大楼A301室 | | 分析化学 | 4月3日下午  14：00~18：00 | 化学学院教工之家 | | 有机化学 | 4月3日下午  14：00~18：00 | 化学化工大楼A417室 | | 物理化学 | 4月3日下午  14：00~18：00 | 化学化工大楼A415室 |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4月3日下午  14：00~18：00 | 第二教学楼  高分子会议室401 | | 化学生物学 | 4月3日下午  14：00~18：00 | 化学化工大楼A417室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4月3日下午  14：00~18：00 | 化学化工大楼A301室 | | **双向选择**  **\*所有考生，根据报考方向分组** | 无机化学 | 4月4日上午  9：00~12：00 | 化学化工大楼A301室 | | 分析化学 | 4月4日上午  9：00~12：00 | 化学学院教工之家 | | 有机化学 | 4月4日上午  9：00~12：00 | 化学化工大楼A417室 | | 物理化学 | 4月4日上午  9：00~12：00 | 化学化工大楼A415室 |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4月4日上午  9：00~12：00 | 第二教学楼  高分子会议室401 | | 化学生物学 | 4月4日上午  9：00~12：00 | 化学化工大楼A417室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4月4日上午  9：00~12：00 | 化学化工大楼A301室 | | 化学工程 | 4月4号下午  14：00~16:00 | 化学化工大楼A417室 | | 材料工程 | 4月4号下午  14：00~16:00 | 化学化工大楼A415室 |   **八、资格审查**  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复试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往届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考生资格审查时应提供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出具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单位证明。  （4）湘潭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个人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需由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请街道办事处开出相关证明），《个人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下载地址：http://yjsc.xtu.edu.cn/a05/89806.jhtml）。  （5）缴纳复试费120元，缴费方式如下：  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请登录湘潭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yjsglxt.xtu.edu.cn/ksxt/login.aspx），根据网站提示输入账号及密码进行复试缴费。  由于数据原因，调剂考生请在收到复试通知12小时后登录系统缴费。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九、录取**  **1. 录取规则**  （1）各学院要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录取规则：学院对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综合总成绩排序，先录取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剩余指标再在调剂生中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a. 复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不足60分的；  b.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任意一门不合格者（60分以下）；  c. 经查实，复试过程中有舞弊者；  d.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e.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f. 体检不合格者。  （4）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48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5）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的考生不予录取。  （6）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可以在2019年5月1日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2年再入学。  **2录取类别**  （1）录取时应确定学习方式、就业方式。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我校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非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学习方式及就业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2）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往届生须凭《调档函》于5月16日前将全部人事档案寄达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凭《调档函》于8月31日前将人事档案寄达我校。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于5月16日前将签订好的《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寄达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作出说明。  考生因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或签定《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3.奖助学金**  （1）录取形式为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学校将为所有人事档案在校且无固定工资关系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未调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档案的考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  （2）录取形式为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不享受任何奖助学金，且不统一安排住宿，有需要的学生可向学校有关部门申请，并由学校统一安排。  （3）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a）推免硕士研究生给予特等学业奖学金；  （b）第一愿报考我校且达到我校自划线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优先给予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c）其他等级奖学金(一等奖学金：8000元/年、二等奖学金：5000元/年、三等奖学金3000元/年)的分配分别根据学生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综合排名，按排名的先后根据奖学金指标的实际数量进行分配，并适当考虑学科方向间差异。  (4)助学金:6000元/年。  **十.导师确定**  复试阶段须确定导师意向，导师确定由硕士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  **十一、复试监督和复议**  1. 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3. 实行监督巡视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巡视监督。  4. 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期内，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一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十二、体检**  为保证录取质量，使新生入学后能尽快办理医疗保险手续，依据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学厅〔2010〕2号文件标准，我校在复试阶段由湘潭大学校医院对复试考生进行体检。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体检，无体检报告者和复检后仍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前请准备一寸照片一张。体检时间安排见研究生院主页通知（<http://yjsc.xtu.edu.cn/a03/89823.jhtml>）。  **十三、学费标准**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十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2. 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不提供打印材料。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初试成绩；  3. 监督电话：纪委0731-58298628 研招办0731-58292051      　　　　　　　　　　　　　　　　　　　　　　　　　　　　　　　　　　　　　　　　　　　　　　　　　　　　　　　　　　　　　　湘潭大学化学学院                     2019-03-26 |